

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年产 2000 吨果
蔬包装运转筐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6
2.3 公众参与情况	6
2.4 公众参与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1
3.3 查询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14
7 其他	14
7.1 存档备查情况	14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塑料作为人工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磨性好，化学稳定性好、抗药剂能力强、绝缘性能好、经济实惠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工农业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随着石油化工的发展而得到迅速发展，塑料成为一类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材料。因塑料大规模地使用，废旧塑料产生量猛增，造成的“白色污染”越来越严重。废旧塑料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其再生利用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废塑料再生也意味着石油再生，利用废旧塑料熔融造粒，保留了原有材料的综合性能，可满足吹膜、拉丝、拉管、注塑、挤出型材等技术要求，既可缓解塑料原料供需矛盾，又可大量节省国家进口原油的外汇，效益明显，前景十分广阔。

为此，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厂顺应市场要求，项目拟投资 90 万元人民币，以市场上供应的废聚乙烯、废聚丙烯塑料颗粒为原料，利用原虹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宣威市虹福 2000 吨塑料果蔬包装运转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530381-04-01-573644。利用原虹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新建 6 条塑料果蔬包装运转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配备全自动中空注塑机、上料机、混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塑料蔬菜筐。

本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分选清洗工艺，使用的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相关内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本项目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 292-“以

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采用再生聚乙烯颗粒、再生聚丙烯等为原料生产塑料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厂的委托，我单位（云南巽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并对有关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年产 2000 吨果蔬包装运转筐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云南巽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曲靖珠江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对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为：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5）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曲靖珠江网对项目进行了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图片如下图 1：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参与情况

无

2.4 公众参与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宣威市虹桥街道办事处虹乐路附近相关的个人，公示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分别在《曲靖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同时在宣威市虹桥街道办事处虹乐路项目周边同步对项目信息进行粘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曲靖珠江网进行了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截图详见图 2。曲靖珠江网为公众普遍可以查询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于2025

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分别在《曲靖日报》上进行了2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3、图4），《曲靖日报》是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5年4月2日）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5 年 4 月 3 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张贴公告。但建设单位为进一步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的知情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海田社区、肖家梁子村信息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



图 5 现场粘贴公示



图 6 现场粘贴公示

3.2.4 其他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还对项目区附近的村庄的村民进行了走访并发放问卷调查。发放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14 份（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等周边村庄居民），有效收回 14 份。通过问卷调查，村民无反对意见，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1 附件 1：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年产 2000 吨果蔬包装运转筐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pdf）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下载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4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曲靖珠江网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电子邮箱未收到反馈意见；项目区粘贴公示及问卷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还对项目区附近的村庄的村民进行了走访并发放问卷调查。发放个人公众参与调查表 14 份（调查对象为项目周边等周边村庄居民），有效收回 14 份。通过问卷调查，村民无反对意见，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的意见及建议。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有未采纳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 年 6 月 4 日建设单位在珠江网对项目全体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图 5-1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6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项目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针对发放的公众参与意见整理，公众均同意项目建设，认为项目建设利大于弊。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年产 2000 吨果蔬包装运转筐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年产 2000 吨果蔬包装运转筐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个人调查问卷对项目建设均表示同意，但未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年产 2000 吨果蔬包装运转筐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宣威市虹福塑料制品厂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